附表三

**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別 | 時段 | | 租用費 | 保證金 | 使用冷  氣  費 | 使用音  響  費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大型）日 | | 3000元/次 | 3000元/次 | 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(附表四)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大型）夜 | | 3500元/次 | 3000元/次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中型）日 | | 2000元/次 | 2000元/次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中型）夜 | | 2500元/次 | 2000元/次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小型）日 | | 1000元/次 | 1000元/次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（小型）夜 | | 1500元/次 | 1000元/次 | 200元/次 |
| 活動  中心 | 長期性  使用 | 大型 | 200元/小時 |  | 200元/次 |
| 中型 | 160元/小時 |
| 小型 | 120元/小時 |
| 附註：  1.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300坪以上者，中型為面積100坪以上300坪以下者小型  為面積100坪以下者。  2.長期性使用：係指連續使用租借三個月以上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。  3.非長期性使用：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，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其租  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。  4.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  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  5.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或音響，加收使用冷氣費或音響費。冷氣使用費應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(附表四 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)。  6.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回復原狀。  7.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使用者每小時負擔水  電費30元。 | | | | | | |